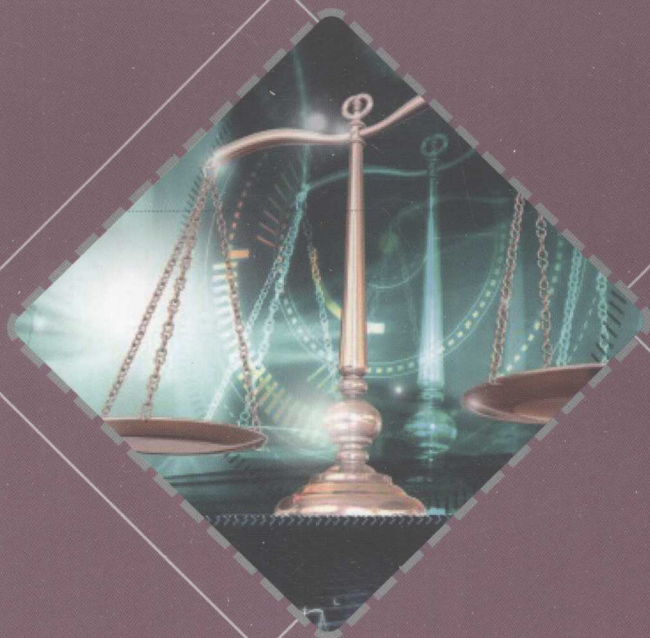


高等院校规划教材

大学生法律实务

主 编 杨志武 周立新



煤炭工业出版社

014055963

D920.4-43
03

要 对 容 内
高等院校规划教材

大学生法律实务

主编 杨志武 周立新



北航

C1743981

煤炭工业出版社

D920.4-43
03

01022033

内 容 提 要

本书突出相关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和法律实务,分别阐述了宪法、行政法、民事法律制度基本理论、物权法、债权法、知识产权法、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劳动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及安全生产法等内容。

本书可供各高等院校非法学专业学生作为法律实务等相关课程的教材使用,也可作为从事相关法律工作人员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法律实务/杨志武,周立新主编.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2012
高等院校规划教材
ISBN 978-7-5020-4048-2

I. ①大… II. ①杨… ②周… III. ①法律-中国-
高等院校-教材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89461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35号 100029)
网址:www.cciph.com.cn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787mm×1092mm¹/₁₆ 印张 12¹/₂
字数 295千字 印数 1—2 000
2012年6月第1版 2012年6月第1次印刷
社内编号 6871 定价 35.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我国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指出：“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是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主题，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时代要求”。高等学校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重任，努力提高大学生法律素质，是推进素质教育的应有之义，是时代对高等教育的现实要求，也是大学生自身成长的迫切希望。我们在近些年的大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和教学实践中感到，编写一部贴近大学生实际需要的法制教育教材很有必要。

本书在内容选择上，注重我国法律制度的系统性、理论性，基本涵盖了我国法律体系的主要部门法，也比较侧重反映我国法制建设的新情况、新变化、新趋势，介绍了一些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内容。同时，紧密联系大学生的学习、生活、工作及发展实际，强调案例的运用，具有较强的实用性、针对性和生动性。

全书由杨志武教授、周立新教授任主编，李遐桢副教授、唐征友副教授、林刚副教授任副主编。周立新、李遐桢对全书进行了统稿。具体编写分工如下：周立新编写第一章；杨志武编写第二章；唐征友编写第三章；李静编写第四章、第七章、第九章；李遐桢编写第五章、第十一章；李涛编写第六章、第十章；林刚编写第八章；詹瑜璞编写第十二章。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各位专家、读者指正。

编 者

2012年4月

目次

第一章 宪法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宪法概述	1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3
第二章 行政法律制度	7
第一节 行政法律制度概述	7
第二节 行政许可法律制度	9
第三节 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14
第三章 民事法律制度概述	21
第一节 民事主体法律制度	21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31
第三节 时效制度	38
第四章 物权法律制度	41
第一节 物权概述	41
第二节 所有权	46
第三节 用益物权	53
第四节 担保物权	59
第五节 占有	64
第五章 债权法律制度	66
第一节 合同之债	66
第二节 侵权之债	80
第三节 不当得利之债与无因管理之债	94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98
第一节 著作权	98
第二节 专利权	105
第三节 商标权	110
第七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115
第一节 婚姻法律制度	115

第二节 继承法律制度.....	120
第八章 劳动法.....	127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27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132
第三节 劳动争议处理.....	139
第九章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143
第一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	143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	149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	152
第四节 执行程序.....	154
第十章 罪与非罪.....	160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以及构成要件.....	160
第二节 排除违法性的行为.....	168
第十一章 罪与罚.....	172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72
第二节 共同犯罪.....	173
第三节 刑罚.....	175
第四节 几种常见犯罪的罪与罚.....	187
第十二章 安全法律制度.....	190
第一节 安全法的基本原则.....	190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191
参考文献.....	194

第一章 宪法法律制度

第一节 宪法概述

特定国家的法是由宪法、刑法、民法、诉讼法、婚姻法、行政法、劳动法等许多具体的法组合而成的。法是一个统称，宪法是其中一门具体的法，它也具有法的共性和共同特征。也就是说，宪法具有同刑法、民法、诉讼法等其他一般法律相同的特性。这个相同的特性就是：它们都是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都是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范，都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宪法的内容同其他一般法律一样，主要取决于社会物质的生活条件。认识这个共性十分重要，因为它是解决宪法的概念的基础，当然只掌握这一点还是不够的，它还回答不了为什么此乃宪法，而彼乃刑法、民法、诉讼法的问题。所以，我们在掌握了宪法同其他法的共性的前提下，还需进一步了解宪法区别于其他一般法的特殊性，即宪法乃一国之根本大法。

一、宪法是根本法

宪法是根本法，其根本性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 在内容上，宪法所规定的是国家的根本制度

普通法律只是规定国家生活中某些方面的重要问题。例如，婚姻法规定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问题。而宪法所规定的是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最重大的、带有根本性的问题，即关于一个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基本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关的组织活动的基本原则等。我国宪法序言中就明确载明：“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

(二) 在法律效力上，宪法的效力高于普通法律

宪法所规定的都是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最重大的、具有根本性的问题，所以统治阶级赋予宪法以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的效力高于普通法律有两方面含义。一方面，一切普通法律都必须同宪法相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在序言中宣布它自己“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同时在《宪法》总纲第五条规定，一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另一方面，宪法应作为制定普通法律的法律基础。普通法律必须以宪法为依据，遵循宪法的精神来制定。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一条就明确宣布它是“根据宪法”的。另外，由于宪法是普通法律的立法根据，因此，当宪法发生变化时，必然要导致普通法律作相应的修改。例如，我国1982年《宪法》颁布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等，也随之作了新的修订。

(三)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的程序比普通法律更为严格

各国制定宪法时，都规定必须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或代议机关制定和通过。有些国家

还成立专门的制宪机构。例如，成立宪法起草委员会，召开制宪会议，有的还要交付公民表决或全民讨论。我国制定第一部宪法时，就成立了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通过宪法时，一般要经过立法机关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而普通法律只要过半数通过就可以。

修改宪法的程序也比普通法律严格。世界各国宪法都载有关于修改宪法的特别程序。我国《宪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二、宪法规范所表现的主要特点

宪法规范同其他的法律规范相比较，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最高权威性

宪法规范的最高权威性的特点是由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所决定的。宪法既然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因此构成宪法的每一个规定自然就具有最高性的特点。所谓一般立法以宪法为根据，实际上也就是以宪法的某个或某些规范为根据。可见，宪法规范在实际生活中表现着最高性的特点。

（二）原则性

宪法规范大都确定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如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的原则、按劳分配的原则等。既然宪法是根本法，不是法律大全，不可能涉及国家生活的细枝末节，而以确定原则为限，这些原则往往是立法之本，对于全局有最高的指导意义。宪法规范的原则性要求宪法规范必须具有概括性。如果忽视概括性，整个宪法必将无比冗长，失去宪法作为根本法的意义。例如，我国《宪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该条款规定把国家对私营经济的基本政策规定得非常清楚、完整。但毫无疑问，它的表述是十分概括的。宪法规范的原则性与概括性说明宪法规范具有广泛性的特点，宪法规范的总和几乎包括了国家生活的一切方面，所以宪法规范涉及问题的广泛程度是其他一般法律所不可比拟的。

（三）适应性

原则性和概括性决定了宪法规范具有较强的适用性，它在较大的限度内可以承受住客观形势的变化带来的影响。例如，美国宪法制定以来已经经历了200多年，客观实际发生了很大变化，但它仍然适用至今。又如，我国宪法虽然经过多次系统修改，但许多规范自1954年以来并无根本改变。

（四）无具体惩罚性

一般而言，宪法规范本身并没有规定具体的惩罚性措施。例如，我国《宪法》第二十八条虽然规定对敌对分子的镇压和制裁以及对犯罪分子的惩办，亦只是宣布镇压、制裁和惩办为限，但是对如何制裁和惩办则交由其他具体法律作出明确规定，宪法规范本身没有明确规定具体应当怎样惩罚。当然，这个特点同宪法规范的最高权威性不相矛盾，因为宪法可以借助于其他法律和法规达到制裁的目的。

（五）相对稳定性

宪法规范既然规范着一国的根本制度的重大原则，那它就应有较高的稳定性。各国的

历史经验表明,除非统治者有意着眼改革,否则是不会轻易更改宪法规范的。即便实行改革,一般地说,也往往会竭力避免宪法的变动。这是因为宪法规范的改变必然要导致其他法律甚至一系列制度上的变化,这对社会的稳定不利。目前,许多国家对修改宪法规定了严格而复杂的程序,加之宪法规范本身具有概括性和适应性等特点,因而保证了宪法规定的相对稳定性。

(六) 灵活性

灵活性又称妥协性。当然,不是每一个宪法规范都具有灵活性,但部分规范,特别是一些规定基本国策、反映各种社会力量对比关系的规范,往往表现出不同程度的灵活性。例如,在规定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的同时,也容许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在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普通话的同时,又肯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等。

(七) 纲领性

某些国家的部分宪法规范具有纲领性,即它不是固定已经取得的成果,而是对于尚未实现的目标作为国家的任务载入宪法。这样的规范就不可避免地表现出纲领性的特点。例如,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等,都在一定程度上带有纲领性的特点。

三、新中国宪法演变进程

1949年9月召开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选举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并且通过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在新中国成立之后,共制定了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1982年《宪法》。1982年《宪法》是我国现行宪法。为了适应中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变化,全国人大分别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对1982年《宪法》的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根据1982年《宪法》,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一、公民参与政治方面的权利

这类权利是国家保障公民有直接参与政治的可能。我国是实行人民代表制的国家,国家权利由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而公民个人享有的参与政治方面的权利,是国家权利属于人民的基石,它表明了人民当家做主的地位。

(一) 平等权

现行宪法在“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中首先明确规定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个基本原则。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

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一律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也都要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2) 任何人的合法权益都一律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对违法行为一律依法予以追究，决不允许任何违法犯罪分子逍遥法外。

(3) 在法律面前，不允许任何公民享有法律以外的特权，任何人不得强迫任何公民承担法律以外的义务，不得使公民受到法律以外的处罚。

(二)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三) 政治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四) 批评、申诉、控告、检举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二、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信仰自由

这类权利是指国家保护公民的身体和住宅不受侵犯，保护公民的通信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这类权利是公民参加各种社会活动和享受其他权利的前提条件。

(一) 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是指公民的人身不受非法限制、搜查、拘留和逮捕。广义的人身自由，除了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外，还包括与人身自由相连的人格尊严和公民住宅不受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以及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公民的人身自由是公民参加各种社会活动、参加国家政治生活和享受其他权利自由的先决条件。公民失去了人身自由，其他权利自由也就无从谈起。因此，人身自由是公民最基本、最起码的权利。

(二)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保持自己的人格尊严，是公民在社会上享有人的地位的起码权利。人们只有在政治及经济等方面摆脱了受剥削、受压迫、受奴役的地位，才能谈得到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权利。

(三) 住宅不受侵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为了收集犯罪证据并查获犯罪人，侦查人员需要对被告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所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时，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除此之外，任何人都不得侵入、搜查或者查封公民的住宅。

(四)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

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五）宗教信仰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宗教信仰自由的含义是指：每个公民都有按照自己的意愿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有按宗教信仰参加宗教仪式的自由，也有不参加宗教仪式的自由。

三、公民的社会经济、教育和文化方面的权利

公民的经济、教育和文化方面的权利包括：公民的劳动权、劳动者的休息权、物质帮助权、受教育权以及科学文化方面的权利和自由。这些权利和自由，是公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物质保证和文化条件的保证。公民享有的这些权利和自由越充分，获得享有其他权利和自由的前提条件和可能性就越大。

（一）劳动的权利和劳动者休息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劳动权是人们赖以生存的基本权利，也是其他权利的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劳动者的休息权和劳动者的劳动权密切相关，休息权是劳动权的必要补充。

（二）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受教育权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应该承担的义务。

（四）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科学研究自由是指我国公民在从事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研究时，有选择科学研究课题，研究和谈论问题，交流学术思想，发表个人学术见解的自由。文艺创作自由是指公民有发挥个人的文学艺术创作才能，创作各种形式的文学艺术作品的自由。

四、特定人的权利

我国宪法除了对一切公民所应普遍享有的权利和自由作出全面的明确规定外，还对具有特定情况的公民设置专条，给予特别保护。宪法的这类规定鲜明地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一）保障妇女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二）保障退休人员和烈军属的权利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

待军人家属。

(三) 保护婚姻、家庭、母亲、儿童和老人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四) 关怀儿童和青少年的成长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和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三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障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国家保障青少年、少年和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一)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障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国家保障青少年、少年和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二)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障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国家保障青少年、少年和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三)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障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国家保障青少年、少年和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四)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障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国家保障青少年、少年和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四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障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国家保障青少年、少年和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一)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障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国家保障青少年、少年和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二)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障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国家保障青少年、少年和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二章 行政法律制度

第一节 行政法律制度概述

行政法是指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职权和接受行政法制监督过程中而与行政相对人、行政法制监督主体之间发生的各种关系，以及行政主体内部发生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一、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是指为行政法所特有的，统率、指导一切行政法律规范的制定和实施的法律原理或准则。我国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有三项。

(一) 行政合法性原则

行政合法性原则又称依法行政原则，是指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力、管理行政事务，必须依法进行。强调法律是行政机关权力活动的依据和标准。依法行政原则主要是针对行政机关等行政主体而言的，强调对行政主体的规范。行政机关等行政主体行使行政权、实施管理活动要以法律为依据，符合法律规定，它主要包括三层含义。

(1) 形式合法，即行政主体的管理活动在形式上要符合法律的规定。具体包括：①行政主体进行管理时不得超越法定职权；②行政主体的管理活动不仅要遵守实体法的规定，还要遵守程序法的规定；③行政授权和行政委托都必须具有法律依据，具备法定条件。

(2) 实质合法，即行政主体的管理活动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内在精神和要求。具体包括：①行政活动要符合法律的目的。任何法律的制定都有特定的目的，行政活动不能与法律的目的相背离；②行政主体在作出具体决定时要考虑相关因素，凡是法律要求考虑的因素必须考虑，不相干的因素不得考虑。

(3) 违法的行政行为无效，行政主体要对此承担法律责任。违法的行为不仅应予以撤销，被确认为无效，给公民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依法给予赔偿。

(二) 行政合理性原则

行政合理性原则是指行政决定的内容要客观、适度、符合理性。行政合理性原则是基于行政职权中的自由裁量权的存在和扩大而产生的。行政自由裁量权是指行政机关在法律规范明示或默示的范围内自行决定的处置权，即对其行为的方式、范围、种类、幅度等方面的选择权。

(三) 程序正当原则

程序正当原则是指行政机关作出影响行政相对人权益的行政行为必须遵循正当的法律程序，采取包括告知、说明理由、听取意见等方式，法律通过规范行政行为的程序达到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的目的。

二、行政主体

行政法主体是指行政法调整的各种行政关系的参加人，包括组织和个人。组织包括国家机关（主要是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个人包括国家公务员以及作为行政相对人的公民、外国人、无国籍人等。行政主体是行政法主体的一种，且是行政法主体中最重要的一种，他是指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行使行政管理职权的行政法律关系的一方当事人。通常情况下，国家基本的、主要的行政职权都是由行政机关行使的，所以，行政机关是行政主体中最重要的一种。以至于在很多情况下，人们将“行政机关”作为行政主体的代名词。但是，行政主体与行政机关之间具有重要区别。首先，行政主体是行政法律关系一方当事人的总称，而行政机关只是行政法律关系中具体当事人的称谓。其次，行政主体主要是一种行政法学的概念，它是行政法学为研究行政法律关系而对关系参加人进行抽象而创制的概念；而行政机关主要是一个具体法律概念。最后，行政机关可以作为民事主体出现，这时它并不属于行政主体。

三、行政行为

行政行为是享有行政权能的组织（行政主体）运用行政权对行政相对人所作的法律行为。行政行为分为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

（一）抽象行政行为

抽象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针对不特定行政相对人所作的行政行为，其主要表现形式是行政主体制定各种具有约束力的规范的行为，所以也有学者称之为“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创制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对抽象行政行为的界定标准，采用的是适用范围标准，即“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是指行政机关针对不特定对象发布的能反复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其界定的标准以适用范围为主、以时间标准为补充，这两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通常情况下，抽象行政行为具有不可诉性。

（二）具体行政行为

具体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针对特定行政相对人所作的行政行为。具体行政行为是针对特定行政相对人作出的，因此具体行政行为为行政相对人不服具体行政行为的，可以依法提出行政诉讼。根据《行政诉讼法》第11条的规定，下列具体行政行为可以提起诉讼：

（1）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2）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3）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4）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5）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6）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7)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8)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除此之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二节 行政许可法律制度

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行政许可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行政许可的设定与实施要依法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1) 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2) 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3) 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4) 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5) 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又规定，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2) 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3) 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4) 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实施的程序包括：①申请人申请；②行政机关的受理；③审查与决定。此外，如果法律规定，或行政机关认为有必要听证，或申请人、利害

关系人申请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二、行政许可的“三公”原则

“三公”是指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一）公开原则

所谓公开原则是指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公开的主要要求包括两点。

1. 法规、政策公开

（1）制定行政法规、规章、政策的活动应当公开。法规、规章、政策制定之前应广泛征求和充分听取相对人的意见。

（2）行政法规、规章应一律在政府公报或其他公开刊物上公布。

（3）允许新闻媒介对有关政策法规予以公开发布。

2. 行政行为公开

（1）行政行为的标准、条件要公开，在办公地点张贴或以其他方式公开，让公众知晓。

（2）行政行为的程序、手续要公开。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行为，其程序、手续，如申请、审批、鉴定、提交材料的目录和样式等均应通过公开文件发布或在办公场所张贴等，使相对人了解。

（3）某些涉及相对人重大权益的行政行为，应当采取公开形式进行，允许公众旁听，甚至允许新闻记者采访、报道。当行政许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时，不适用公开原则。

（二）公平、公正原则

所谓公平、公正原则是指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具体包括设定行政许可与实施行政许可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

1. 设定行政许可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的要求

（1）设定许可的条件和标准要公平合理。设定行政许可体现公平、公正的要求，就是要合理规定颁发许可的条件和标准，这种条件和标准应是客观的，是从事许可行为所应当具备的。与从事许可行为不相关的条件和标准，就不应当规定。

（2）标准和条件要统一，不得因为当事人所在的地区、行业、所有制不同，就规定不同的条件和标准。

（3）要规定和设计公平、公正的程序。这种程序既要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也要维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还要便于行政机关工作，提高办事效率。

2. 实施行政许可要做到公平和公正的要求

（1）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获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实行歧视性待遇。不得因个人身份、外表、行政机关的好恶而给予不同的待遇。符合条件 and 标准的要准予许可，不符合条件的不能颁发许可。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两个或者

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均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对优先顺序另有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2)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不得与申请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接受申请人的宴请、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有些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把行政许可当成权力“寻租”的手段，不少企业、个人为了取得行政许可，要给好处、托关系。这些都是严重违反公平、公正原则的。

(3) 行政机关在审查行政许可申请的过程中，发现行政许可涉及第三人利益的，应当告知第三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和申辩。

(4) 行政机关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依据，并告知申请人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便民与效率原则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便民与效率原则的具体要求有：

(1) 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对行政许可申请还应当尽量做到当场受理、当场决定。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行政机关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 公开办事程序和制度。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3) 推行集中受理和统一受理。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实行“一个窗口”对外，防止多头受理、多头对外。依法应当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行政许可，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由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尽量减少“多头审批”。

(4)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省级人民政府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将几个行政机关行使的行政许可权相对集中，由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这些都是方便人民群众申请行政许可的重要措施。

四、信赖利益保护原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